

招标文件修改通知

各供应商：

经研究，对防护防爆装具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序号 3 无磁排爆工具组：原“3. 防爆管钳子：450mm；”，现修改为：“防爆管钳子：450mm”。

2、序号 4 手持液体检测仪：原“13. 电源要求设备应使用两节 1.5V 的 5 号干电池或 5 号 $\geq 1300\text{Ah}$ 的充电电池供电，期间应可以正常检测 ≥ 1000 次。”，现修改为：“13. 电源要求设备应使用两节 1.5V 的 5 号干电池或 5 号 $\geq 1300\text{mAh}$ 的充电电池供电，期间应可以正常检测 ≥ 1000 次”。

3、序号 8 轮式防弹盾牌：8. 防弹性能（5 级）中原“盾 14. 牌应阻断弹头，背面主体防弹材料、把手等连接部件无脱落；”，现修改为：“盾牌应阻断弹头，背面主体防弹材料、把手等连接部件无脱落”。

4、序号 17 无人机：原“1. 裸机重量（带普通桨叶） ≤ 1220 ；裸机重量（带静音桨叶） ≤ 1230 克；最大起飞重量 ≥ 1400 克（常规桨叶） ≥ 1430 克（静音桨叶）；2. 尺寸：展开尺寸： $\leq$ 长 300.0 毫米，宽 380.0 毫米，高 148.0 毫米；折叠尺寸： $\leq$ 长 255.0 毫米，宽 110.0 毫米，高 135.0 毫米；4. 桨叶尺寸 ≤ 10.0 英寸；5. 轴距对角线： ≤ 430.0 毫米”；现修改为：“1. 裸机重量（带普通桨叶） ≤ 1220 克；裸机重量（带静音桨叶） ≤ 1230 克；最大起飞重量 ≤ 1420 克（常规桨叶） ≤ 1430 克（静音桨叶）；2. 尺寸：展开尺寸： $\geq$ 长 300.0 毫米，宽 380.0 毫米，高 148.0 毫米；折叠尺寸： $\geq$ 长 255.0 毫米，宽 110.0 毫米，高 135.0 毫米；4. 桨叶尺寸 ≥ 10.0 英寸；5. 轴距对角线： ≥ 430.0 毫米”。

5、序号 27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：原“8. 光通量： $\geq 100000\text{lm}$ 。”现修改为：“8. 光通量： $\geq 100000\text{lm}$ 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陕西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20 日

